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镇海清泉路（兆龙路-兴庄路）工程（施工）

项目业主：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全称）：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镇海清泉路（兆龙路-兴庄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海清泉路（兆龙路-兴庄路）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镇海区庄市街道，西起兆龙路，东至兴庄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初设（2021）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约450米，标准横断面宽26米，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及科技设施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以及周边停车设施等其他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5日（以开工报告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25日（以竣工报告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整（¥20019993元）；

中标浮动率：-9.55%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 212889);

(2) 暂定综合单价和暂定主材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伍仟贰佰元整 (¥ 305200);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及不可竞争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陆仟零捌拾叁元整 (¥ 726083);

(5) 暂定人工工资金额(含税):

合同价中建安工程部分的8%: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壹仟伍佰玖拾玖元整  
(¥ 1601599).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可调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明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项目业主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及甬建发〔2018〕138号《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文件及其它有关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

4. 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20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镇海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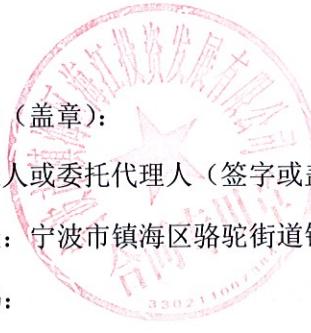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叁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项目业主（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

单位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38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开户银行：镇海交通银行



账 号：33101984036050164716

账 号：332006275018170024991

承包人（盖章）：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天童北路 1107 号汇亚国际 7 楼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电话：0574-28888806

传 真：0574-288888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账 号：76860188000219568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如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采用就高原则）。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先后顺序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施工图纸，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崔伟儒。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根据施工现  
场实际情况。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 (A、发包人;  
/B、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 (1)发生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 承包人须在中  
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机构确认进行调整, 否则超过时限后不予修正; (2)任一招  
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除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另有说明外)。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 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  
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 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 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本工程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从施工场地附近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B（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0《支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4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的损坏进行修缮，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需要，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措施（方案）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4 天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镇海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书面文件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并且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

(9)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0)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计生、卫生、社保等工作。

(11) 承包人不得随意排放施工废、污水，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河域环境破坏、污染及管网堵塞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工艺要求施工（如有）。

(13) 本工程发包人如委托咨询单位审核，同时如有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审计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审核或审计工作。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咨询，咨询过程中联系单审核追加费用按单张联系单金额作为送审金额分别计算审核费用，联系单审核超过送审金额 5% 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取费费率为 5%，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3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

---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调离承包人单位、重大疾病（按 2007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等原因，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死亡除外）50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并处罚 20 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5000 元/次；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

---

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本合同第 11.1 (3)、(4)、(5) 条规定，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通过招标确定分包人的，其合同条款、结算依据按分包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执行，但工程款支付方式按总包合同要求执行（即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然后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其余条款不得与总包合同相关条款相违背；分包人确定后，承包人应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工程资料整理等所有工程事项负总责任，并做好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承包人实施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分包合同等原件必须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工程款。

承包人向分包人计取的总包配合、管理、服务、协调等费用由承包人和专业工程分包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专用条款 3.1.7 条约定的除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但不仅限于）义务：

-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⑥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⑦上述第①~⑥条规定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已完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C（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履约保证保险）。

(2)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根据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确定，为签约合同价的2%。

(3)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长导致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的，承包人须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相应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10天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时，扣除违约金后）。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B（A、7；/B、14；/C、21）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未达到工程质量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2 三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

5.2.2.3 施工图的修改由设计单位负责，且须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对于在施工中不合理设计或实际施工较难实施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由监理人、

---

设计人、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文件，承包人然后按修改意见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5.2.2.4 承包人对质量应该全过程负责，应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国家规范、宁波市、镇海区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项目部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工程质量自查制度，承包人应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质量评定时要有监理工程师参与，承包人要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质监站，单位工程结构完成时，由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质监站进行中间结构验收。

5.2.2.5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一般质量事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处理，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各方讨论后，由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签证后由承包人实施，同时报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5.2.2.6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构件和设备，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没收或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的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按规定必须检验的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及质保书等，进行检验，无须强制性检验的发包人保留检测权，上述材料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人签证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检验机构必需具相应资质并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对发包人、监理人签证的材料设备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从开工至书面移交发包人止，所有的安保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项目业主在开工前将 80 %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

---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7 本工程须按上述第6.1.1条要求合格，如本工程创出标化工地的，创标化工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8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 7.3.2 开工通知

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5.3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因重大设计变更，且造成施工无法进行或严重影响进度；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延误工期；3、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4、其他经发包人确认的工期顺延情况。上述情况工期同意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本合同第11.1条有规定的除外）。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  元/天。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事前送样并有质保书或检验合格证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质量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材料的品牌、产地、质量的确认并不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内容执行，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构件和设备，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不得更换使用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4、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采购商品砼前，必须先以书面报告（含采购商品砼厂家资料）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并下发同意采购批文后，承包人方能采购。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及发包人意见采购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承包人承担。7、苗木、乔木等主要树木进场前的规格和蓬径必须符合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进场的所有种植苗木均要求精品苗，所有乔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确认，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并经认可后方可种植，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更换。发包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对重点苗木进行选苗，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苗木主要规格在图纸设计范围内的，不得提出在原投标价基础上增加任何费用。8、施工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材料品牌选用表中所规定的品牌选择其中一个品牌或选用同档次或档次高于发包人规定品牌的其他品牌材料，并报发包人备案。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保管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符合当地质监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因施工需要须外借场地修建临时设施的，则该部分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10. 变更

---

##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发生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仅指11.1条规定的内容）；
7. 暂估价；
8. 计日工（仅指计日工数量，单价按补充条款相应执行）；
9. 现场签证；
10. 误期赔偿；
11. 施工索赔（仅指工期顺延索赔）；
12. 暂列金额；
13. 不可抗力。

注：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 10.3 变更程序

###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14天。
- (3)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天。
-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提出建议报发包人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具体金额。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

---

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按下列方式调整：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相比增减超过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部分，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条款第（4）、（5）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部分，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按本条款第（4）、（5）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依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计价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取费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无信息价材料，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招标或询价采购或由发包人审定，无信息价材料的除税价格一经确定后，结算时不再参与下浮，税金按规定计取。

(6)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 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投标综合单价遇到下列情况，属投标综合单价异常：

①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②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③其他异常情况。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0.4.1(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0.4.1(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本工程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根据第10.4.1.3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 10.4.1.3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原则：

①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②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 10.4.1.4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如有）计算。

(3)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由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审定后确定，结算时不再参与下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使用时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不调整。

#### 11.1.2 调整方式

---

(1) 材料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材料价格调整: 主要材料调整内容为水泥、塘碴、碎石、块石、水泥稳定碎石、沥青砼、商品砼、钢筋、电缆，此范围以外的材料不作调整。

上述材料价格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 结算时按开工报告签发当月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当月(超过15天的按当月计入, 少于15天的当月不计人)的80%工期平均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

上述材料价格(除税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2021年第7期信息价(除税价, 顺序按镇海区、宁波市、浙江省)相比, 浮动幅度在±5%及以内不予调整。超过±5%时, ±5%以外部分补差计算, 调差部分不作下浮, 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2) 人工价格调整:

人工信息价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 结算时按开工报告签发当月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当月(超过15天的按当月计入, 少于15天的当月不计人)的平均信息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1年第7期信息价相比进行补差调整, 调差部分不作下浮, 价差部分按规定调整。

(3) 机械费调整方法:

对机上人工费、机械燃料动力费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各项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1年第7期宁波市区信息价相比进行补差调整, 调差部分不作下浮, 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计取。

11.1.3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采用一般计税法。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 即固定单价, 可调总价合同。其中: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约定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的价格调整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0.4条款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人工、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业主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无预付款（其中文明施工基本费的拨付按本合同第 6.1.6 条规定执行）。

###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12.4 条规定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每月根据确定的已完工程计量结果（包括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审定的工程变更），项目业主应按工程价款（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审核确认）的 8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全部工程价款（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审核确认）的 85%；余款待审计完成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

如执行政府审计的，价款支付需服从审计单位的规定。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约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项目业主开工当月拨付（合同总价的 8% / 合同工期）的工资性工程款，之后每期进度款拨付前，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至乙方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项目业主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当期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完工当期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余额。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用账号直接将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至务工人员工资卡，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不拖欠民工工资。

以上工程款及合同价款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按 6.1.6 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工程竣工验收之前须提交 5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另加 3 套完整的竣工图。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合同约定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发包人有使用要求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 竣工日期的确定：以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日期为准。

(5) 工程移交：以发包人书面接收的时间为准。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A (A、7; /B、14; /C、21)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12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_\_\_\_\_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2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

---

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B（A、质量保证金保函；/B、质量保证金；/C、保险保单）。

①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将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如提供质量保证保险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在签订合同前与保险公司签订质量保证保险合同，并提供给发包人。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5.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1.5 %，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

---

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如超出时限，发包人另行委托维修单位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工期赔偿标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违约金不超过承包人工期赔偿标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履约担保范围内，如履约担保金不足，从工程款中扣除。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地震、疫情、火灾、水灾、暴风雨、雪灾、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及三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为分散风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办理各类相关保险（包含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办理各类保险，由承包人承担风险和责任。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 (A、同意； /B、不同意) 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三方应继续行使、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需向项目业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结算审核费用中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审计报告出具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或上级部门委托的工程结算审计单位支付。追加费用由核增、核减二部分组成，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5%计费，核减部分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部分的5%计费，核增、核减不相抵。

3、因政策原因或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增减专业工程发包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甩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承包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若实行跟踪审计，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跟踪审计单位配合，上报资料等方面应符合跟踪审计各项流程要求。

5、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对分包工程提出合理化建议。承包人的技术人员应及时跟进项目进度，进行图纸尺寸的复核，如有涉及土建及安装工程相关问题需及时与发包人提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上述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窝工、返工，承包人一律不予索赔，费用自行承担。

6、付款时间、工期签证及现场变更签证的最终确定时间等事项，若因发包人审批流程造成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或其他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因竣工结算时间延长的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7、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中有约定的，则通用条款中的相关规定不作执行。

8、本项目正式交付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人整改，发生的整改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9、竣工移交：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包括工程实体及竣工资料），移交前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全面清理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第三方进行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对周边环境（周边道路管网、建筑物等结构变形、沉降、裂缝、倾斜等）造成影响的修复及赔偿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序，因承包人施工影响周边环境，导致周边居民纠纷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 
- 12、除不可抗力（地震、海啸、战争、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及三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困难时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 3 万元）；
- 13、因本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1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流程施工，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不听劝阻擅自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给予一万元的处罚，并承担因返工而造成的损失。
- 1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现场人员的管理，听从现场人员的指令，因不听指令而导致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该部分损失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施工现场围挡需满足宁波文明施工要求，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另行计取。
- 17、如遇特殊原因，发包人需提前使用工程，承包人应积极无偿配合。
- 18、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技术标准施工，因未按技术标准施工所造成的返工及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9、施工现场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0、镇海区发布渣土处置相关文件的，结算时处置费用根据其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未发布处置相关文件的，结算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置发票按实进行结算。处置方量按外运方量与销纳方量相比较低者计量。
- 21、结算时土方外运及处置需参照镇政办会纪〔2019〕33 号文执行，并办理外运及处置证明，由于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土方等废弃物清运和处置的有效证明。
- 22、针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意外损坏的各类综合管线，承包人有义务及时与各管线产权单位谈妥赔偿协议，不得借口保险理赔未谈妥等因素拖延赔偿谈判及影响管线恢复。时限为事故发生日起 2 个月内，如仍拖延，发包人有权委托管线产权单位进行管线恢复，并按照项目全过程跟踪咨询单位核定赔偿价格一次性包干，对应的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支付进度款或最终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
- 23、施工单位对变更联系单（计量单）工程费用减少部分也应及时申报，如不及时或不申报的，建设方有权委托全过程跟踪咨询单位和其它参建各方（如有必要）直接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业主（全称）：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镇海清泉路（兆龙路-兴庄路）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该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实际施工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质量保修期科技设施为 3 年，其余均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项目业主（单位法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2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镇海清泉路(兆龙路-兴庄路)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地址: 位于镇海区庄市街道, 西起兆龙路, 东至兴庄路。

项目业主及发包单位(甲方):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乙方):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 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

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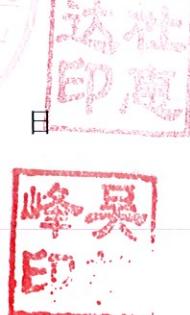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项目业主及发包人（甲方）：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

承包人（乙方）：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一、甲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施工

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_\_\_\_\_ (承包商名称, 以下称“承包商”) 于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商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 \_\_\_\_ 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 \_\_\_\_ 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 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